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熊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35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聯歐通訊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3年1月31日	14,225元	AH0000000	